

公司代码：601011

公司简称：宝泰隆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宝泰隆	60101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维舟	唐晶
电话	0464-2915999	0464-2919908
传真	0464-2915999	0464-2919908
电子信箱	wwz0451@163.com	475542078@qq.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017,561,044.76	8,039,565,927.66	-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61,520,404.18	4,247,834,079.14	0.32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625,180.55	-6,654,395.74	不适用
营业收入	706,638,289.48	798,033,818.73	-1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57,989.95	84,704,720.55	-8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274,285.89	-36,423,129.4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	2.10	减少1.7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6	-8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6	-83.33

2.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6,40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36	497,177,693	29,377,203	质押	247,554,885
焦云	境内自然人	6.24	85,350,352	0	无	0
隋熙明	境内自然人	3.29	45,000,000	0	无	0
焦岩岩	境内自然人	2.53	34,623,843	0	质押	18,303,750
焦阳洋	境内自然人	2.15	29,377,202	29,377,202	无	0
长江证券—兴业银行—长江证券东湖 5 号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53	20,913,454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95	13,016,158	0	无	0
吕剑锋	未知	0.85	11,590,900	0	无	0
焦贵金	境内自然人	0.53	7,206,310	0	无	0
焦贵波	境内自然人	0.51	6,926,413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焦云、焦岩岩、焦阳洋为父女关系，焦云与焦贵金、焦贵波为叔侄关系，焦云与焦凤为兄弟关系，焦岩岩、焦阳洋为姐妹关系，焦贵金与焦贵波为兄弟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不适用

2.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围绕年初既定的经营计划继续拓展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7 亿元，同比下降 11.4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5.80 万元，同比下降 83.2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3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 80.18 亿元，较期

初下降 0.2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62 亿元，较期初增长 0.32%。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06,638,289.48	798,033,818.73	-11.45
营业成本	576,665,143.05	685,677,322.50	-15.90
销售费用	59,293,029.88	53,630,761.59	10.56
管理费用	57,161,973.96	64,879,312.25	-11.89
财务费用	36,862,863.39	62,603,271.64	-4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625,180.55	-6,654,395.74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21,548.79	-729,602,050.8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57,005.99	594,055,062.26	-103.29
研发支出	3,221,646.29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1.45%，主要原因是焦炭产品本期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5.43%，以及燃料油及沥青调和销量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15.9%，主要原因是原料煤本期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 15.45%，以及燃料油及沥青调和销量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0.56%，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给七台河市域外的甲醇数量较上年同期增加，甲醇运费增多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1.89%，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通过减员增效降低了工资费用，以及通过加强内控管理降低了其他管理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41.12%，主要原因是本期贷款平均利率降低，以及公司债券利息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较上年同期建设项目投入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03.29%，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定向增发完成，股本资金入账，本期无此项资金流入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本期利润来源较上年同期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是上年同期增加了对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的投资并纳入了合并报表范围，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4,428.20 万元,本期无此项利润来源。

(2)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本期采购原煤 96.25 万吨，完成年度计划的 37%；生产焦炭 56.64 万吨，完成年度计划的 55.53%；生产煤炭 19.57 万吨，完成年度计划的 20.39%；甲醇生产 4.6 万吨，完成年度计划的 54.12%；加工煤焦油 2.6 万吨，完成年度计划的 30.59%；发电 1.78 亿度，完成年度计划的 44.5%。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煤焦产品	508,263,547.16	482,284,418.17	5.11%	-5.13	-12.22	增加 7.66 个百分点
化工产品	127,112,854.19	42,418,421.25	66.63	-29.86	-44.56	增加 8.85 个百分点
热电产品	68,710,306.72	49,392,671.58	28.11	11.06	-8.08	增加 14.9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焦炭 (含焦粉、焦炭)	385,101,564.07	377,272,074.87	2.03	-20.67	-24.98	增加 5.63 个百分点
粗苯	20,493,980.35	2,868,030.98	86.01	-31.34	-15.06	减少 2.68 个百分点
沫煤	118,877,244.07	103,039,863.11	13.32	142.50	126.26	增加 6.22 个百分点
甲醇	72,052,154.35	20,715,125.47	71.25	6.18	-19.26	增加 9.06 个百分点
燃料油及沥青调和	23,948,121.72	8,014,143.00	66.54	-70.91	-82.09	增加 20.8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 (1) 本年同上年同期比，煤焦产品营业成本下降 12.22%，主要原因是原料煤价格下降所致。
- (2) 本期同上年同期比，化工产品营业收入减少 29.86%，营业成本减少 44.56%，主要原因是燃料油及沥青调和的销售数量下降所致。
- (3) 本期同上年同期比，热电产品营业收入增加 11.06%，主要原因是本期供热面积扩大，热费结算量增加所致。

(4) 本期同上年同期比，焦炭产品收入下降 20.67%，主要原因是本期焦炭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焦炭营业成本下降了 24.98%，主要原因是本期原料煤价格下降所致。

(5) 本期同上年同期比，粗苯收入下降 31.34%，主要原因是粗苯销售价格下降所致；营业成本下降 15.06%，主要原因是销售数量减少所致。

(6) 本期同上年同期比，沫煤收入增加了 142.50%，营业成本增加了 126.26%，主要原因销售数量增加所致。

(7) 本期同上年同期比，甲醇营业成本下降了 19.26%，主要原因是甲醇生产成本降低所致。

(8) 本期同上年同期比，燃料油及沥青调和收入下降 70.91%，营业成本下降 82.09%，主要原因是销售数量下降所致。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黑龙江省	207,273,732.44	-15.51
吉林省	80,624,383.13	-21.72
辽宁省	392,421,578.55	4.60
其他地区	23,767,013.95	-57.09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本期较上年同期比，黑龙江地区收入减少 15.51%，主要原因是燃料油及沥青调和和产品销量减少所致；吉林地区收入减少 21.72%，主要原因是焦炭价格下降所致；其他地区收入减少 57.09%，主要是对河北地区燃料油及沥青调和销售数量减少所致。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自 2012 年以来，焦化行业受钢铁市场低迷等相关因素的影响呈下滑态势。为了改变主营产品焦炭过于依赖钢铁市场格局，加快向新材料和新能源领域转型升级进程，公司大力实施“产业转型”和“产品升级”战略。在产品升级方面，重点实施“焦炭制 30 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实现从初级煤化工产品向更清洁、更环保的石油化工产品升级；在产业转型方面，重点实施“包含 100 吨/年石墨烯项目在内的高端石墨深加工特色产业”，实现从煤化工产业向新材料产业转型，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源优势、科技优势、循环经济优势、网络营销优势和转型升级优势，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资源优势

(1) **煤炭资源优势**。七台河市是东北地区最重要的主焦煤产区和黑龙江省最大的无烟煤生基地，煤炭保有储量 18 亿吨，远景储量 42 亿吨。主要煤种有焦煤、肥煤、气煤、无烟煤，焦煤储量居东北总储量四分之一。煤炭品质以低磷、低硫、高热值、高灰熔点和高化学活性的“两低三高”

而著称，有工业粮食“精粉”之美称。丰富的煤炭资源可保障宝泰隆公司以煤化工为基础的产品升级战略顺利实施。

(2) 石墨资源优势。公司控股的东润矿业下的七台河市密林石墨矿区于 2015 年 5 月开始勘查，在不到 5 平方公里的已勘探面积内，探明石墨矿体 56 条，总水平厚度 414.5 米，发现矿石量约 4145 万吨，石墨矿物量约 310.88 万吨，属于大型矿区（来源于 2015 年 12 月《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密林石墨矿普查 2015 年工作总结》）。优质丰富的石墨资源为公司以石墨为基础原料的产业转型战略顺利实施创造资源优势。

2、科技优势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狠抓科技工作，注重高新技术的研发、引进、应用，在提高企业科技素质的同时，促进企业转型升级，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智力支撑和科技动力。

(1) 专利优势。公司先后获得了高温煤焦油加氢、后延迟焦化和焦炉煤气制甲醇组合工艺专利、干熄焦工装装置专利、复合柴油的制造方法专利、低硫、低磷铸造焦的生产方法专利、焦炉煤气制甲醇合成尾气联产煤焦油加氢制取燃料油及沥青调和工艺专利，特别是“高温煤焦油加氢产业化技术项目”获得了中国炼焦行业协会“焦化行业技术创新成果一等奖”。2015 年 5 月，青岛金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将拥有的石墨烯生产技术工艺以独占方式和拥有的《一种氧化石墨烯真空涡流剥离装置》（专利号 ZL201420468169.5）（实用新型已取得专利证书）专利权以区域独占方式让与给公司。公司自主研发的 5 项石墨烯制备相关专利（2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目前也获得国家专利局受理。这些专利技术的取得为公司加强循环经济产业链的开发和研究奠定了基础，使公司开发出更多的高科技、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公司通过实施创新发展战略，在科技创新方面取得了丰硕成果。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10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92 项；并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优势企业”称号。

(2) 政策优势。2013 年 11 月 11 日，七台河宝泰隆圣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收到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宝泰隆下属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圣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可享受三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被国家和黑龙江省评为煤炭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和省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合作研究联盟标准、行业标准。公司与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清华大学等六个单位联合起草的国家标准《工业园区循环经济管理通则》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申报成为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单位。

(3) 组织优势。2008 年 6 月，经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公司设立了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13 年 7 月 11 日，经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批复同意公司成立黑龙江省宝泰隆煤炭循环经济研究院。2014 年 12 月，被黑龙江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工程技术中心。公司拥有煤

化工循环经济研究院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研发实力雄厚，企业的科技实力也得到了相关部门的认可。

(4) 人才优势。公司坚持发挥校企合作的科技创新优势，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增强了企业的科技研发实力。公司已与清华大学、东北石油大学、黑龙江科技大学达成合作意向，与清华大学核能研究院签署了《石墨烯及衍生品在新能源领域的应用技术研发合作框架协议》，与黑龙江科技大学石墨新材料工程研究院、东北石油大学化学化工学院，联合招收了石墨烯应用领域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开展有关石墨烯制备和石墨烯应用领域的深度合作，进一步开发石墨烯新产品。在今后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将建立健全企业主导的“产、学、研、用”合作机制，确立企业直接参与市场竞争的技术创新主体地位，促进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3、循环经济优势

循环经济是企业的生命力。公司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着力发展环环相扣、业业相生的循环经济圈，打造资源综合利用、“吃干榨净”、链条完整的产业集群，形成了煤炼焦炭、焦炭制煤气、煤气合成甲醇、甲醇合成稳定轻烃、炼焦余热发电、炼焦副产品煤焦油深加工、电厂剩余蒸汽供暖等循环经济产业链。随着循环产业链的拓宽和延长，公司产品种类越发丰富，覆盖了煤、电、化、材、热、油等行业。通过完整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条将煤炭资源利用最大化，实现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网络营销优势

营销对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通过联合钢铁企业，以参股和建立战略联盟等形式建立合作关系，构建了稳定的销售渠道。

充分发挥网络在营销中的作用，提升企业的竞争力，是公司新阶段在营销方面的新举措。2015年10月，结合国家提出的“互联网+”理念，公司正式启用了“宝泰隆电子商务平台”，使供销系统更加透明化、规范化，提升了公司供销管理水平，掌握了供销市场行情，建立了供应商和销售客户的诚信档案，提高了公司内部协同效率，降低了公司供销交易成本。

5、转型升级优势

(1) 产业转型优势。石墨烯素有“黑金子”之称，可应用在锂电池、触控屏、半导体、光伏、航天、军工、LED等众多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需求，有显著的经济效益。由于实验室制备的高昂成本和无法工业化制备，导致石墨烯下游应用产业至今未能真正落地，石墨烯工业化制备技术一直被全世界科学家广泛关注和着力探索。经公司科研人员的不懈努力，公司自主研发的石墨烯生产工艺于2016年1月20日完成中试，生产出石墨烯产品。通过引进技术建设的100吨/年石墨烯项目将于年底前投产，使石墨烯制备技术从“公斤级”发展到“吨级”水平。2016年6月15日，在哈尔滨第四届中国国际新材料产业博览会上，公司的石墨烯产品在千余件参展产品中脱颖而出，

荣获参展产品金奖。

2016年6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了《黑龙江省石墨烯产业三年专项行动计划（2016-2018年）》，在省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向石墨产业的转型发展将迎来新机遇。

(2) 产品升级优势。为了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实现传统煤化工产业向现代有机化工产业的升级，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公司于2014年6月开工建设了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延伸煤化工产业链条。该项目利用现有过剩的焦化产能，改冶金焦为化工焦，用化工焦造气，合成甲醇，制取稳定轻烃。该项目所生产的稳定轻烃产品不仅可以作为高清洁汽油的添加剂，还可以作为化工原料。以稳定轻烃产品作为高清洁汽油的添加剂，可以对传统的汽油进行调和，升级普通汽油的品质。该项目的实施不仅可以使公司由传统煤化工产业升级到现代煤基石油化工产业，还将示范引领焦化行业走出困境，摆脱对钢铁行业的依赖，真正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4.4 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焦云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